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京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11 年至 2013 年)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京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一. 目的

爲了開拓北京和香港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加強京港兩地的溝通和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北京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商定，特派兩地的中、高級公務員開展實習交流活動。

二. 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北京方面，“派出機構”指“北京市人民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接受機構”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 實習交流期限、人員數量及領域

本次實習交流的期限爲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安排一次實習交流，每次人數爲八至十名左右公務

員。其中，中級公務員實習交流周期為四至八個星期，高級公務員實習交流周期可根據雙方實際需要確定。

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量、職級、時間，無須對等。

兩地公務員實習交流領域可為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經濟、金融、環保、城市規劃與管理以及相關專業技術領域。

四. 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

1.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仍屬派出機構的職(雇)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實習交流人員。
2. 交流人員的實習交流細節，由派出機構與接受機構協商後擬定。

五. 考核和指導

接受機構負責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指導。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接受機構就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分別提交考核報告。

六. 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 資料保密

關於掌握和披露官方資料的規定，參加實習交流活動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

八. 薪酬、開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其薪酬、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概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2. 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他開支。

3. 交流人員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4. 交流人員應遵循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 損害、損失

1.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應由接受機構就這類錯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交流人員不承擔責任。派出機構無需向接受機構負任何法律責任。
2.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導致的個人損傷，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雇)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 課稅

交流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及補貼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薪俸稅、入息稅或個人所得稅。

十一. 實習交流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應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 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 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北京市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
关于京港两地公务员
实习交流活动协议书
(2011年至2013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 关于京港两地公务员 实习交流活动协议书

一. 目的

为了开拓北京和香港公务员的视野、交流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加强京港两地的沟通和合作，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安排，北京市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商定，特派两地的中、高级公务员开展实习交流活动。

二. 机构的定义

在本协议书中，如交流人员来自北京方面，“派出机构”指“北京市人民政府”，“接受机构”指“香港特区政府”。如交流人员来自香港方面，“派出机构”指“香港特区政府”，“接受机构”指“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 实习交流期限、人员数量及领域

本次实习交流的期限为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两地政府每年安排一次实习交流，每次人数为八至十名左右公务

员。其中，中级公务员实习交流周期为四至八个星期，高级公务员实习交流周期可根据双方实际需要确定。

两地派出公务员的数量、职级、时间，无须对等。

两地公务员实习交流领域可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经济、金融、环保、城市规划与管理以及相关专业技术领域。

四. 交流人员的身份及工作

1.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仍属派出机构的职(雇)员，其身份是派出机构暂时派往接受机构的实习交流人员。
2. 交流人员的实习交流细节，由派出机构与接受机构协商后拟定。

五. 考核和指导

接受机构负责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的工作表现，并委派适当的人员对交流人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在实习交流结束后，接受机构就每位交流人员的工作表现分别提交考核报告。

六. 行为守则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派出机构所在地和接受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同时遵守派出机构和接受机构的一般工作规则、规定和行为守则，服从接受机构的工作安排。

七. 资料保密

关于掌握和披露官方资料的规定，参加实习交流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接受机构的保密规定。香港特区政府的交流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交流人员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21 章《官方机密条例》。

八. 薪酬、开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其薪酬、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机构所在地和接受机构所在地所需的开支和额外津贴概由派出机构支付。交流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同时享有两个机构的双重福利。
2. 接受机构必须按照本机构的规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因执行接受机构指派的任务而直接发生的其他开支。

3. 交流人员在接受机构工作期间，如拟在其职位、职务和职责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须由接受机构按照程序并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结束后，接受机构应向派出机构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的假期记录。
4. 交流人员应遵循接受机构所在地政府有关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的规定。

九. 损害、损失

1. 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时因过失导致接受机构蒙受损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损，应由接受机构就这类错失作出赔偿或按接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交流人员不承担责任。派出机构无需向接受机构负任何法律责任。
2. 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时导致的个人损伤，由派出机构按派出地职(雇)员赔偿规定和法例作出赔偿。

十. 课税

交流人员无须就受聘于派出机构所得的薪酬及补贴向接受机构所在地政府缴纳薪俸税、入息税或个人所得税。

十一. 实习交流结束后的安排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结束后应返回派出机构。

十二. 协议书的内容变更

本协议书在实施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内容，须经协议双方签署机构协商确定。

十三. 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